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情况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三方协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将其对托克托县强胜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户不良资产(详见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等。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依法将托克托县强胜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户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三、债务催收公告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

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权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0 号

联系人:崔健 联系电话:0471-3593317

受让方: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总部大楼西 2 楼 211-2 室

联系人:白雪源 联系电话:13947607574

2022年2月22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1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截至基准日 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 欠息余额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	托克托县强胜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华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23,658.00	2,413,921.12
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泓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杨建、王文阁	20,000,000.00	6,342,795.38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	和林格尔弘顶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1,712,397.08
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新城区名程石材经销部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晓亮、吴信灼、吴惠锋、涂棋辉	4,200,000.00	2,476,992.87
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内蒙古香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白玉英、刘永良	9,400,000.00	3,901,392.29
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丰泽支行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监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顾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呼文耀、尤建伟、万文亮、张勤、内蒙古顾多碳通量监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19,449,999.33	8,028,725.46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回民区鸿睿建材经销部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霖丰	1,200,000.00	489,884.51
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支行	内蒙古蒙特维尔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特维尔工贸有限公司、喻意、张凤莲	7,000,000.00	4,250,641.13
9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支行	呼和浩特市世保建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浩鑫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张焕生、张杨	288,774.49	1,022,393.95
10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支行	呼和浩特市耀世美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冠珩、吕亦方	7,770,000.00	3,018,305.83
1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九州支行	内蒙古金盘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文刀、刘富富、包霖、闫利凤	7,387,011.64	4,293,931.95
1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九州支行	呼和浩特市金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金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建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韩艳峰、韩艳彬、韩雁平、郭惠珍、张巧云、葛金梅	7,690,000.00	5,679,989.99
1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师大南门支行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锐家具有限公司、赵云、陈跃中、温保平、内蒙古金锐家具汇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豪家具有限公司、刘灵萍、关莉、邢娟	14,000,000.00	3,577,774.63
14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	回民区万惠市场有贵暖肉肉联直销店	内蒙古西龙王庙万惠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谭有贵、段玉兰、李二旺、许宝成	2,000,000.00	763,275.94
15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	内蒙古益海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内蒙古西龙王庙万惠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花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二旺、许宝成、卢国臣、钟瑞贤、杨军	1,900,000.00	739,004.24
16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	呼和浩特市巨古商贸有限公司	蒙苑集团有限公司、贾贵忠、石岚、白雅力格	2,000,000.00	2,222,571.90
1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	清水河县蒙强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乔拓弟、乔三小、甄红小、甄志刚、甄世宏	2,380,000.00	753,701.09
1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赢金庐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赢金庐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999,425.52	153,582,971.00
	合计:			132,588,868.98	205,270,670.36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鼎济河畔餐饮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龙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2)10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2月22日

更正

华木仁(又名木日额):

本院受理原告包札那与被告华木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21)内0521民初44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2021)内0521民初4404号民事判决书中:“被告:华木仁”更正为“被告华木仁(又名木日额)”)。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2日

遗失声明

樊娜娜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911161774,特此声明。

松原市永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翰尔族自治旗分公司将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联丢失,发票代码:015001800104,发票号码:01633889-01633908,声明作废。

松原市永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莫力达瓦达翰尔族自治旗分公司将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联丢失,发票代码:015001800104,发票号码:

01646130-01646136,声明作废。

开鲁县麦新镇丛老六蔬菜水果店将税控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7901263823,声明作废。
2022年2月22日

拍卖会延期通知

由于疫情原因,我公司原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进行的废旧物资拍卖会暂缓进行,具体看货时间、拍卖时间根据疫情情况再进行确定,特此通知。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仲裁公告

包头市森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宏):

本院受理唐子文、付育成、秦波、邓道明、李

元德、左仲清与你(单位)包头市森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包九劳人仲案[2022]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开庭合并审理此案并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年2月22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和和林格尔县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150123420228000038号事故认定书,现公告作废。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交通管理和和林格尔县大队
2022年2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分行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规定,对下列逾期债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立即向我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履行偿还欠款本息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注:清单列明截至2022年2月11日的本金余额及贷款利息,2022年2月11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

2022年2月18日

法人客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签订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欠息金额(截至2022年2月11日)	借款人身份证号或签订合同住所
1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福利铅锌矿	1996.12.30	300,000.00	508,485.00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
2	阿拉善左旗富达种植场	1999.03.26	100,000.00	154,249.25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
	合计		400,000.00	662,734.25	